

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你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、8日、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青松建化的控股股东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青松建化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青松建化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违规披露青松建化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8月11日

